第二四一次會議(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案:續審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一、綜合意見:

(一)為疏解下北二高、 東南側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乙節,依規劃單位繪圖通過。惟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經三鶯大橋及環河快速道路 往桃園八德方向之過境性交通, 劃設卅米外環道路 並將計畫區

若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配合辦理應恢復為原計畫(詳如附圖)。

本計畫區西側保護區 (原擬定發布都市計畫公十三範圍) 除配合劃設外環道路外 並將外環道路南側部分變更為

公園,以補足公園用地之不足。

(三)有關地政局所提可行性評估說明供審議參考。

餘詳如后各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第二案:訂正三重都市計畫(原二重埔重劃草案部分地區)案

決 議:一、原則同意配合現況及已征收之公共設施辦理訂正以解決圖地不符之現眾

一、訂正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后訂正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

第三案: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本計畫目標年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草案調整為九十四 年

二、原計畫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以統一都市計畫分區名稱。

三、位於省府公告之景美溪河川區域線(74.7 發布實施、82.7.1 公告為普通河川段)內土地,除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外 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暫不調整,惟仍應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俟本府完成景美溪河川治理計畫後再議

四、 現況衛生所用地部分位於住宅區,參酌公所產權證明重新劃設機四範圍,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另剩餘之住宅區 東側) 規劃一停車場用地,以滿足實際需求,並解決停車問題。詳如附圖一。 機四

五. 市場用地西側村道 區部分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滿足實際需求,並解決停車問題 (部分機關用地、部分市場用地、部分保護區),參考現況變更為十公尺計畫道路 詳 [如附圖] 市場用地 It 側 保護

高速公路南側畸零之住宅區,因現況地形陡峭, 不適開發建築, 變更為保護區

- 七、為考量出入動線,文小用地東側沿河規劃四公尺計畫道路,南北分別連接原計畫之四公尺計畫道路
- 八、為配合並改善縣 106 乙道路交通問題,機二南側四公尺計畫道路(連接至計畫區東界)向北單面拓寬為十公尺計畫道路 剩餘住宅區(市場用地東側)因現況地形陡峭,不適開發建築,變更為保護區。詳如附圖二。
- 九、為配合並改善縣 106 乙道路交通問題,建議一號、二號計畫道路部分路段(農會專用區所在街廓)以單向道通行,以解 決交通問題。
- 十、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